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7-02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南京医药SCP008,债券代码:01169847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 3.债券简称:16南京医药SCP008
- 4.债券代码:011698475
-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 6.债券期限:270天
-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13%
- 8.兑付日:2017年6月18日(节假日,顺延至6月19日)
- 二、付息办法
-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健
联系方式:010-57092634
-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王艺丹、刘欣
联系方式:021-32198706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公告编号:ls2017-030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发布《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5日9: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8号楼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5日
至2017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修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定价基准日	√	
1.02	发行对象	√	
2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17-02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ls2017-02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于2017年5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
-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1、2、3、7、8、9项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6项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5、6、8、9项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对议案第1、2、3、6、8、9项回避表决;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如果使用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占流通股比例
1	关子琦	600713	南京医药	2017.9.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投资与战略规划部。
-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文敏、王冠
电话:(025)84555540 84552680
传真:(025)84552680
邮编:210012
- (三)登记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定价基准日	√		
1.02	发行对象	√		
2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议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事宜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投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17-01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16日 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河山庄会议中心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16日
至2017年6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如果使用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持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占流通股比例
A股	603616	韩建河山	2017.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于2017年6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在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韩西路2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或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传真至公司。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清单办理与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05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7年5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
 - (7)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长周敏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主持。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392,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18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18,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4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2,929,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59%。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463,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24%。
- 三、公司中小投资者、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股东大会与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六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1、《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93,392,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81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93,392,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81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3、《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93,392,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5,818,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4、《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93,392,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66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9,482,6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5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分派(转)股于2017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等时则在股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7-03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黄种福先生、曾小俊先生函告,获悉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新增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凯撒集团 | 是 | 800 | 2017-5-25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8% | 补充 |
| 黄种福 | 是 | 159 | 2017-5-23 | 2018-10-1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47% | 补充 |
| 曾小俊 | 否 | 200 | 2017-5-24 | 2018-11-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78% | 补充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凯撒集团 | 是 | 1,500 | 2014-8-28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47% |
| 合计 | -- | 1,500 | -- | -- | -- | -- |
-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凯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377,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

股票代码:秦川机床 股票代码:000837 公告编号:2017-27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弘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胡弘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5日上午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均价9.97元/股。增持前,胡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增持后,胡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
 -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 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总经理胡弘先生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总经理胡弘先生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 投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第10项议案应填写投票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二、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申报股数: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投资者应针对每个议案组,申报股数,申报股数不得超过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候选人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统计有效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涛 * *	
4.02 陈涛 * *	
4.03 陈涛 * *	
.....	
4.06 陈涛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涛 * *	
5.02 陈涛 * *	
5.03 陈涛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陈涛 * *	
6.02 陈涛 * *	
6.03 陈涛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 如表示所: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 陈涛 * * | 500 | 100 | 100 | 11.65 |
| 4.02 | 陈涛 * * | 0 | 100 | 50 | 88.95 |
| 4.03 | 陈涛 * * | 0 | 100 | 200 | 88.95 |
| | | ... | ... | ... | ... |
| 4.06 | 陈涛 * * | 0 | 100 | 50 | 11.65 |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宝钢股份 编号:(临)2017-037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宝钢03"和"13宝钢04" 宝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6日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关于进行公司股票质押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包钢集团于2017年5月24日持有的包钢股份股票无限流通股3412.69万股在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期限为72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银河证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4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5月23日。
-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为公司无限流通股3412.69万股。

(三)截至2017年5月24日,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无限流通股278620.46万股,限售流通股993415.79万股,持股总数量1779618.25万股,占包钢股份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股票76679.69万股,占持有总额的43.09%。

-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包钢集团本次质押的目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包钢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导致包钢股份偿债能力。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